**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稀土等**

**矿产矿区协管员队伍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1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27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国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8号）的要求，现就建立稀土、钨、锡、锑、钼、高铝粘土、萤石等矿产矿区协管员队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矿区协管员的主要职责**

（一）协助做好所负责矿区内稀土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动态信息。

（二）宣传稀土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对举报和发现违反稀土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律法规行为的线索，及时上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四）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矿区协管员的选聘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徇私情。

（二）熟悉稀土等矿产资源勘查开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三）具有胜任从事稀土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四）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矿区协管员的选聘程序**

矿区协管员要按照推荐、审查、培训和聘任等程序进行选聘。村级国土资源协管员经业务培训合格后，可以兼任矿区协管员。

**四、有关要求**

（一）各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建立矿区协管员制度作为全国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矿区协管员选聘和管理工作，制定矿区协管员管理考核办法，充分发挥矿区协管员的作用。加强对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矿区协管员的补贴可釆取定额补贴，也可以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二） 每个矿区至少要聘任一名矿区协管员，矿区面积大、交通不便和开发秩序维护压力大的，应当增加矿区协管员数量。

（三）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于2010年10月20日前，组织完成所有矿区的矿区监管责任牌设立工作，并将所有矿区的监管责任主体、协管员姓名和举报电话统一对外公布。矿区监管责任牌应包含矿区名称、矿业权人名称、监管责任主体、协管员姓名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0年9月27日